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達工程行即周柏廷

相　對　人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
當事人間請求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所為108年度仲雄聲義字第6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所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73萬3111元整及自10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及第3項所載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43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9年4月17日作成108年度仲雄聲義字第6號仲裁判斷書，於主文第1項判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,733,111元及自10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判定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43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上開仲裁判斷書業已合法送達兩造，然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經聲請人提出仲裁判斷書為證外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仲裁事件全卷，確定上開仲裁判斷書已在109年4月21日送達相對人無訛。本院審酌結果，認本件聲請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楊詠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